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啓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